

「智安存」條款及細則（「條款」）

1. 此條款連同適用於相關客戶賬戶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有關「智安存」（「**智安存**」）的注意事項，共同約束客戶對「智安存」的使用。當客戶開始使用「智安存」，即表示客戶已接納一般條款及有關「智安存」的注意事項，與及此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如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此條款為準。
2. 「智安存」讓客戶鎖起部分存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資金，以保障資金免因詐騙或欺詐而造成損失。該等資金將與客戶存入本行的其他資金分隔（即分開）並鎖起。被鎖起的資金將不可用於任何資金外流（不論透過任何渠道，線上或線下），包括提款、轉賬、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授權、常行指示、貸款或償還卡數、或支付銀行費用或收費（統稱「**交易**」）。
3. 「智安存」適用於本行不時指定的銀行戶口類型，包括港幣或本行不時指定其他貨幣的往來戶口、儲蓄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
4. 使用「智安存」完全屬自願性質。客戶可根據自身需要及情況決定是否使用「智安存」。本行保留絕對權利決定「智安存」的覆蓋範圍及使用「智安存」的其他要求。
5. 「智安存」適合以下個人戶口持有人，包括聯名戶口：
 - (a) 想為銀行戶口內資金提供多一重保障，以防止因詐騙或欺詐而導致損失的人士；及
 - (b) 願意鎖起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並接受該等資金將無法用於任何「交易」的人士（包括戶口持有人作出的「交易」），除非「智安存」保障已經妥善解除。
6. 客戶一旦鎖起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本行需停止處理任何在資金鎖起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直至被鎖起資金按照本行所訂明的程序解除「智安存」保障。對於因交易的任何指示（包括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7. 使用「智安存」
 - (a) 若決定要獲得「智安存」保障，客戶需跟從並完成本行設定的步驟（包括可隨時及不時的修訂），發出指示鎖起客戶戶口內的任何資金或增加被鎖金額。本行有權使用任何本行認為合適的方法鎖起資金。
 - (b) 除定期存款外，本行將在客戶現有的戶口內劃出鎖起金額。只有該金額會被鎖起受「智安存」保障。即是由被鎖資金累計的任何利息不會被鎖起受「智安存」保障。為免生疑問，如客戶鎖定期存款中的資金或從定期存款中使用「智安存」保障，則該等資金連同利息（如有）將在該定期存款到期或續期後繼續被鎖定。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14 條條款。
 - (c) 每次客戶 (i) 減少或解除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鎖資金；或 (ii) 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時，客戶都需採取所需步驟，發出指示及完成本行信納的身份驗證。
 - (d) 客戶需自行負責持續管理客戶的戶口，並留意客戶預期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戶口內有足夠即時可用資金應付日常及其他特別需要。本行不會就因鎖起資金而導致客戶的戶口資金不足所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負責。
 - (e)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運作「智安存」安排出現故意失責或重大疏忽而造成直接並合理可預見的損失，本行不會就客戶因使用「智安存」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8. 在客戶鎖起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之前，客戶應小心考慮上述第 1 至 7 條所列事項。只有在客戶接受第 5 至 7 條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後果的情況下，方應使用「智安存」。
9. 本行可考慮本行、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適用要求或期望，不時設定及更改有關使用「智安存」的步驟、詳情或安排。
10. 鎖起資金或增加「智安存」保障的被鎖金額

客戶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

- (a) 指定欲鎖起受「智安存」保障的資金金額，並需符合本行不時設定的最低金額（如有）；
- (b) 指定從中鎖起資金的戶口；及

(c) 如客戶欲從多個戶口鎖起資金，需分別指定每個戶口及從中鎖起的資金金額。

上述第 10 條條款亦適用於每次客戶增加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鎖資金。

11. 減少或解除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鎖資金

客戶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

(a) 指定欲減少或解除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鎖資金金額及其所在戶口，並完成本行所需要的解除程序；及

(b) 客戶應注意，一旦任何被鎖資金解除「智安存」保障，該等資金即不再受資金外流保障，並可用作「交易」。

12. 鎖起資金、增加被鎖金額或減少或解除被鎖資金，將於本行執行客戶的指示後生效。客戶應提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本行發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夠時間處理。本行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你的指示。

13. 有關「智安存」的指示，必須由客戶按照本行管限相關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內適用的條文向本行發出，方為有效。

14. 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鎖資金

(a) 客戶將繼續就受「智安存」保障被鎖資金收取利息，並享有如未鎖起該等資金時有權享有的其他權益。

若客戶從定期存款鎖起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該等資金連同其利息（如有）將於該存款到期或續期時繼續被鎖。若客戶於到期前欲解除從定期存款中被鎖的資金及利息（如有）的「智安存」保障，客戶必須於該定期存款到期日前不少於一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向本行發出明確指示。因客戶延遲向銀行發出指示而對客戶或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銀行概不負責。

(b) 若客戶從定期存款鎖起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該定期存款資金將不適用於網上到期提取。

15. 本行的權利不受「智安存」影響

使用「智安存」不會影響本行就客戶的資金或戶口所享有的權利，包括下列權利：

(a) 根據任何合約、衡平法或法定抵銷權，應用資金（包括任何被鎖資金）以清償你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或款項（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b) 執行本行對資金（包括任何被鎖資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權；

(c) 根據管限戶口的條款及細則，暫停、凍結或結束任何戶口的權利；

(d) 為遵守施加於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強制性法律責任而處置資金（包括任何被鎖資金）的權利；及

(e) 在考慮本行、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不時適用要求或期望後，在真誠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處理資金（包括任何被鎖資金）的權利；及

(f) 處理因錯誤記錄或不正規的情況導致的任何關於被鎖資金的紀錄。

16. 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可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障，而無需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或指示。對於因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的任何損失、後果或造成的不便，本行概不負責。

17. 本條款及細則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